



清代宮廷宴樂的高調主旋律—— 從《筚吹樂章滿洲蒙古漢文合譜》談起

■ 葉淑慧



展覽資訊

院藏一部清乾隆年間（1736-1796）《筚吹樂章滿洲蒙古漢文合譜》（本文簡稱《筚吹樂章》）之泥金寫本，係典藏品名《筚鼓樂章》之一，收錄〈牧馬歌〉、〈古歌〉、〈如意寶〉、〈佳兆〉等六十七篇樂章，連同樂章前之「引子」，字字皆譜上「工尺譜」。全帙經摺裝，

磁青箋紙書頁，計六十九幅，每幅頁緣四邊皆飾以連環蟠螭紋泥金紋飾，寫繪精工，裝潢考究，極具清內府書籍的鮮明特色與風格。

《筚吹樂章》乃蒙古宮廷音樂的代表，傳統演奏於朝會、節慶、祭祖與宗教活動等場合，與《番部合奏樂章》合稱「察哈爾樂」。

據《樂志·樂器》（五）記載，蒙古樂曲乃清太宗文皇帝（即皇太極，入關前 1636-1643 在位）在關外平定漠南察哈爾部落所獲，獲得完整的宮廷樂器及樂師、歌工數人，列為宮廷宴樂。現存清宮《筚吹樂章》考訂於乾隆七年（1742），於皇帝筵宴慶隆舞畢後進，遇盛京大宴、凱旋賜宴亦會演奏。

《筚吹樂章》多為短歌形式，描述蒙古生活與祭祀信仰的內容。蒙古樂曲其演奏樂器含：胡筚、火不思、軋箏、胡琴、琵琶、二弦、拍板等，以樂器合奏為主兼有歌唱，相對於宮廷「中和韶樂」鐘鼓喤喤、磬筦鏘鏘之聲，呈現極為豐富多彩的宮廷音樂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



清 《筚吹樂章》 冊 筚吹樂章滿洲蒙古漢文合譜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書 000275

稿約

- 一、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為開放性雜誌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，歡迎各界人士投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接受投稿，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，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，上限共二十條，並請自行選配圖片。
- 三、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、圖片及長引文等，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，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，同時編輯、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、檢索、瀏覽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，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。若有侵權行為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其責。
- 四、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、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，經確定刊登後，依提供之「付費證明」，由本刊支給費用，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刊接受譯稿，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。
- 六、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，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，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。
- 七、來稿經審查通過後，視同作者同意，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、刪改及編排，以統整全文風格、體例及圖版說明等。
- 八、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，著作財產權屬本院。作者複製、版面重新編排、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，應經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；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，應另行向本院申請。
- 九、來稿文章一經刊登，將支付稿酬，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（註文、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）。
- 十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，應以「國立故宮博物院」為之。
- 十一、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及聯絡資料，並檢附文章word檔。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，請寄至monthly@npm.edu.tw
國立故宮博物院《故宮文物月刊》編輯部
電話：+886-2-2881-2021 轉分機 2533

